**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49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2年山东东营广饶4月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许昌康利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豆油皮，生产日期：2021-09-20，检测项目水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生产该批次豆油皮共计10箱，规格100g/袋，成本价85元/箱，售价100元/箱，货值金额1000元，违法所得150元。

许昌康利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豆油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2、罚款505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HJ-5号。

特此公告。